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華良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華良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增列「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華良雄於民國107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490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足見其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知之甚稔，猶不知警惕，本案係第2次為酒後駕車犯行，難認有悔悟之心，其漠視交通安全相關法令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圖存僥倖之心態可議，行為實值非難，不宜輕縱，並考量其經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4毫克、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裕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雅涵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黃羽瑤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速偵字第627號

01 被 告 華 良 雄 男 66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屏東縣○○鄉○○路0巷00號

03 居臺中市○里區○○路000巷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華良雄自民國114年2月27日18時許起至20時許止，在臺中市  
09 霧峰區峰谷路不詳地址之友人家，飲用啤酒2罐後，仍於同  
10 日21時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1 路，嗣於同日21時8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道  
12 ○號高速公路交流道入口前，因將車輛熄火並牽往人行道，  
13 欲規避前方路檢點而為警攔檢，員警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  
14 度測試，於同日21時3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  
15 公升0.64毫克，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華良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四德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  
20 表、員警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1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等附卷可稽，足  
22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9 檢 察 官 黃 裕 峯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